伍佑街道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伍佑街道办事处

乙方：盐城市都市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伍佑街道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伍佑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盐城市都市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伍佑街道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编号：JSZC-320992-YCJX-G2025-0012

1.2 项目名称：伍佑街道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3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本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若一年度中累计有两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考核办法。在服务期内，如发生采购人行政区域的管理权限的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硬性要求，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玖仟元整/年（1939000.00 元/年）。

2.2 合同价是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合同价应包括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注：本项目所有购置货物（不含车辆），项目到期后其产权归甲方所有。

2.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货物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货物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应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货物综合单价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1939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甲方按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个月末甲方对乙方当月的工作进行考核打分，每三个月末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三个月的服务费用（具体按考核后实得费用支付，即：（中标费用÷12 个月）×3 个月）。付款时扣除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预付款（自本合同开始付款后，甲方从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足额扣除预付款，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如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预付款如有剩余，则乙方于双方合作终止之日 7 天内

退还甲方，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退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剩余未付款项中扣除。服务费用自甲方收到发票10日内付清该笔发票金额。

注：①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由于服务费的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的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乙方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服务质量。

②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合同签订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九、服务标准

9.1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达到“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道路作业标准”，即：**“十无”**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无枯枝落叶；无砖石瓦片；无沙粒泥土积尘；无痰迹污渍、乱张贴乱涂写；无人畜粪便；雨后无积水，流沙；无杂草青苔树挂；无污（油）水污染。**“十净”**路面干净；路牙侧石干净；护栏及底座干净；排水口窨井盖沟槽干净；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台阶踏步干净；墙角干净；绿地树穴干净；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及公交站台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一降低”**即降低道路扬尘深度保洁。**“本色化”**即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节点公园、游道内保持本色无污染。

十、服务要求

10.1 保洁内容：

10.1.1 负责项目范围内城市道路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人工和机械化作业保洁；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含定时收集），清运频次需同步垃圾分类四分类工作；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公共区域、绿化带、公园游路和城市家俱（现有维保）等清理保洁；负责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沿线的乱涂写、乱张贴等野广告的清理；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环卫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抑尘工作等。

1.2 道路机械洗扫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道路污染达到及时处理。机械化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6.5小时，机械清扫时速每小时不超过10公里，冲洗时速每小时不超过20公里，道路喷雾抑尘每日4次以上，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6%及以上。道路污染达到及时处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道路保洁所需机械设备及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10.2 人员要求：

10.2.1 投标时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及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进场后不得更换。

10.2.2 乙方及时完成人员配备等相关的服务准备工作，环卫作业人员（含有机动车驾驶证 B2 证的机械作业驾驶员），在日常工作中如有特殊情况所有环卫作业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并接受甲方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环卫作业人员离职或退休的，乙方需在当月内再行聘用全日制工作人员补足并培训到位。

10.3 车辆要求：

10.3.1 乙方自行投入车辆如下：电动三轮保洁车 21 辆、电动垃圾收集车 3 辆、环卫洗扫车 1 辆（总质量≥8000KG）、雾炮洒水车 1 辆（总质量≥8000KG）、垃圾压缩车 2 辆（总质量≥3000KG）、垃圾侧装车 1 辆（总质量≥3000KG），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折旧费、电动车电费、油费、维修费等车辆运行所需费用），车辆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3.2 车辆要求：投入车辆需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要求配置，并按照作业规程完成保洁任务。

10.4 服务要求

10.4.1 乙方每日必须按照规定保洁时间段保洁作业。

10.4.2 服务质量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建立内部督查考核机制，落实专人巡查、考核。

10.4.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督查考核，甲方将依照《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组织考核，逐月兑现。

10.4.4 保洁范围内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

10.4.5 保洁范围内的环卫设施、设备按既定的区域使用、管理、保洁维护。

10.4.6 节假日期间正常保洁。保洁范围内有重大保障活动和创建任务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环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因工作需要延长保洁时间的，应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乙方不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待遇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给当事人并处相关费用的 200%的处罚；

（2）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的处罚。

（3）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扣罚乙方管理费 5000 元/次。

13.4 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督查考核及奖惩

14.1 甲方参照《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和招标文件中考核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当月经费挂钩。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伍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盐城市都市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乙方愿意以项目合同总工作量的1%作为廉政保证金。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导致甲方人员受到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甲方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参与其公司内部分包项目建设并没收廉政保证金（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处罚。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检查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本合同作为伍佑街道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1月1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伍佑街道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伍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盐城市都市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

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完善环卫市场化运作激励机制，全面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现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管理检查考核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保洁所有的服务单位

二、考核内容

组织建设、队伍管理、日常保洁、机械作业、应急处置、垃圾清运、环卫设施（公厕、办公场所等）、安全生产、舆论监督、奖惩兑现等。

三、考核标准

（一）保洁队伍数量。各服务单位按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环境卫生保洁队伍，分片分段负责区域内保洁工作，并签订保洁协议，任务明确，责任落实，薪酬到位。

（二）保洁内容。负责标段范围内城市道路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人工和机械化作业保洁；负责标段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含定时收集），清运频次需同步垃圾分类四分类工作；负责标段范围内的公共区域、绿化带、公园游路和城市家俱（现有维保）等清理保洁；负责标段范围内的道路沿线的乱涂写、乱张贴等野广告的清理；负责标段范围内的环卫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标段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抑尘工作等。

（三）保洁范围。城市道路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该标段范围内的绿化带、街头游园、健身步道、主题公园、景观道等保洁。两端到起、止路（河）的中心线，两边到店面房、厂房、围墙、河边、路边绿化带外边沿等，道路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理和牛皮癣清理。垃圾清运（含定时收集）。

（四）保洁时间：具体保洁时间服从采购人安排。

（五）保洁标准。

1、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达到“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道路作业标准”，即：**“十无”**无

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无枯枝落叶；无砖石瓦片；无沙粒泥土积尘；无痰迹污渍、乱张贴乱涂写；无人畜粪便；雨后无积水，流沙；无杂草青苔树挂；无污（油）水污染。**“十净”**路面干净；路牙侧石干净；护栏及底座干净；排水口窨井盖沟槽干净；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台阶踏步干净；墙角干净；绿地树穴干净；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及公交站台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一降低”**即降低道路扬尘深度保洁。**“本色化”**即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节点公园、游道内保持本色无污染。

四、考核扣分

管理考核工作由主管单位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等方式，对服务单位日常保洁管理工作服务质量实施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单位的保洁服务费挂钩。按分值计算，每分计人民币 10 元。（以下考核按服务单位扣分，服务单位不得以此扣发单位员工工资、福利等）

（一）组织建设

第一条：服务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各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尽职履职，各项规章制度齐全，遵照执行；所有员工不得挑衅、顶撞、阻扰、辱骂专职考核人员。以上缺项或违反，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次。

第二条：服务单位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学习和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预案演习演练，各项培训演练记录真实、全面、规范。以上缺一项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次。

第三条：服务单位内部日常管理，细则量化，措施明确，奖惩分明；建立日常各项管理台帐，月底备份上报。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服务质量下降，工作信息缺失等，除责成整改外，每项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次。

第四条：服务单位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准时参加主管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各项目管理人员未经主管单位同意，必须在本区域，特殊情况预先告知，未经允许不得随意离开本区域，服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次。

第五条：服务单位不得随意指派和更换项目经理（如要更换须实地培训一个月，须经主管单位业务考核同意后），违反上述规定，扣罚服务单位 1000 分/次。

（二）队伍管理

第六条：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均应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同时到岗，要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每天需分组召开晨晚工作例会（作业时间前 10 分钟召开），每周项目经理召

开全员集中晨会（作业时间前 20 分钟召开），违反上述规定，每人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七条：服务单位员工在班时间不得坐街、闲谈、串岗、离岗。违反前款规定，每人次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时间限度为 10 分钟），超过 30 分钟作旷工半天处理，每人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八条：服务单位员工需严格履行请销假审批手续，未履行的每人次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九条：服务单位员工在作业时要文明作业，不发生作业扰民纠纷。因作业程序不当（碰撞、打架斗殴等），发生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辞退，并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服务单位员工自身（争吵、打架斗殴等）或与公司纠纷，处理不当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十条：服务单位员工服装不洁净、不规范、不统一，电动保洁车车容车貌不洁，乱设乱挂；作业工具老旧坏，更换维修不及时，作业收车后，未集中规范停放，每人（辆）次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十一条：项目管理人员通信要保持畅通，对讲机呼叫应答及时；上报送交工作材料、上传工作信息要及时（严禁转发、迟发）、准确规范，注重时效性；收发工作信息及时，及时安排到位；工作会议要求上传下达到位；违反前款规定，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十二条：管理范围内出现保洁质量问题（含数字化案件、投诉等），经指出交办未及时、超时处理，未实时上报整改的（通常时限范围为一个作业班次内），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三）日常保洁

第十三条：道路清扫须早上 7:30 分前普扫完毕，不能丢街甩段、漏扫、花扫，清扫结束方可下班；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久堆不撮（10 分钟内）；道路窨井盖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有道路环卫设施（新能源垃圾箱、果壳箱、公厕导向牌等）遇有损坏需及时维护，新增设施损坏须及时上报。工具须摆放整齐，办公室、停车场、租用地须保持整洁干净、秩序规范。违反前款标准，除责成整改到位，每项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十四条：清扫保洁按照保洁范围和内容，质量要求达到“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道路作业标准”；标段内的公园、游路等道路景观美陈定期保洁，无积尘积土及乱涂写；道路任选点位可视范围 20 平方米内白点，路边树挂、塑料袋等垃圾不得超过 2 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果壳箱箱体无污迹灰尘、内筒干净、无野广告，标识清晰，门锁完好；内筒垃圾

不得超过容积的1/2,内筒底座下方无积存垃圾、无积水，周围地面洁净。其它城市傢俱、道路隔离设施应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街头公园、踩板、路牙无杂物杂草；违反前款标准，每处每项扣罚服务单位30分，路段一周内重复出现类似问题翻倍累计重罚。

第十五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时完成保洁任务（尤其不得以车辆运输渣土、砂石多为理由）。遇有临时突击任务，安排要及时，处置要快速。违反前款规定，发现道路不保洁或不按时完成保洁任务，每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十六条：发现道路有装运渣土、运输建材并泼撒、占道施工或污染道路的，应及时汇报，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先期处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清扫保洁费。违反前款规定，发现问题不汇报不处理的，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自行收取费用的，全额上缴，并以此扣罚服务单位200分。

第十七条：环卫作业人员不得翻、挑拣垃圾桶（池、箱），捡拾垃圾如纸板、塑料瓶等，发现一次扣50分；作业人员应将垃圾倒入垃圾桶（箱），不得把垃圾、尘土等扫入或倒入窨井、绿化带等地方。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100分；不得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1000分。

第十八条：牛皮癣清理保洁标准为：对毛面石材（面砖）、水泥立面、地面等喷涂类“牛皮癣”，应当采用打磨、高压冲洗或选用对原材质无损伤的化学药剂清洗等方式进行清除保洁，恢复原貌；对釉面石材（面砖），金属、高塑、木质、仿石保温等板材的喷涂类“牛皮癣”，钢化玻璃，烤漆立面等，应当采用高压冲洗或选用对原材质无损伤的化学药剂清洗等方式进行清除保洁，恢复原貌；对普通涂料立面的喷涂类“牛皮癣”，应当采用同色涂料覆盖；张贴类“牛皮癣”根据立面、地面材质，应当采用剥、铲、刮、擦、洗等方式进行清除保洁，确保不留残迹；对辖区内广告张贴栏的牛皮癣参照上述的方式进行保洁，且在每周一、五上午8时前需彻底清除一次。违反上述规定，且未按要求恢复原貌的，发现1处未恢复的扣罚服务单位30分；活动期间，活动线路和场所目及范围内发现“牛皮癣”，有一处算一处，直接按照定期考核标准双倍扣分。

（四）机械作业

第十九条：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质量标准。道路保洁形式以机扫+人扫（人保）。采用两洒两扫机械作业机制和大气防治措施

相结合，发现违规作业一人次、一台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第二十条：车辆工作时间加油或倒灰的（除特殊情况，要提前汇报）（清扫车箱体内的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车辆作业结束未做好油、水、电、气检查和故障的检修，因维修不及时，影响第二天工作的，每台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二十一条：车辆需按照要求装载取水设施，加水须到指定地点取用河水并做好管护，避免影响交通，加水排污采用就近模式，规范作业，规范排放污水，时间每次不得超过30分钟，发现一台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二十二条：机械清扫超出规定车速的（清扫速度10公里/小时以下，冲洗速度20公里/小时以下），每次扣罚服务单位30分。

第二十三条：春夏秋季每日全覆盖洒水4次以上，冬季每日洒水2次，重污染天气洒水频次再增加，气温在2℃以下不进行洒水工作。违反上述规定，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二十四条：服务单位所有车辆须配置GPS，实行全程监控并将GPS系统并入数字化平台，确保投入的道路清扫车每天工作**实际作业时间**不少于6.5小时，作业路线与GPS吻合，登记详细真实。违反上述规定，扣罚服务单位50分/次。

第二十五条：对人行道、健身步道冲洗时需按规程作业，文明作业，错时错峰，违反前款规定，每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二十六条：环卫特种车辆作业时，车辆管理员需跟班作业，着装整齐，佩证上岗。未按规定作业的，每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二十七条：作业车辆扫毛、扫盘、液压件等部件要完好、整洁、干净；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及时保养、维修、维护车辆，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并做好保养、维修记录；违反前款规定，每次每辆扣罚服务单位30分。

第二十八条：车辆驾驶员必须认真执行机械化作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作业，服从调度，认真履责；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严禁无故旷工、脱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休息期间严禁关机，随时应付突发事件。违反上述规定，扣罚服务单位30分。

第二十九条：车辆驾驶员必须认真填写行车作业出勤表（项目管理人员每日对作业情况复核），随时注意检查车辆运行状况及清扫质量，不开带病车、斗气车作业。违反上述规定，扣

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三十条：作业车辆在洒水、冲洗等作业时，车辆要按照交通法规行驶、停靠，并设置警戒设施，注意过往车辆及行人。违反前款规定，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三十一条：车身须按照要求设置标识和安全行驶标识标志；标识标志破损，维修及时，牌照清晰、无遮挡，违反前款规定，发现一辆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三十二条：机械化清扫质量有未清扫彻底的泥印，发现一台次扣服务单位 30 分。

（五）应急处置

第三十三条：服务单位要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健全各类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统一指挥、组织有序、分工明确、条块协调、保障有力、信息及时、台账齐全的原则，开展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违反前款规定，遇有突击任务，组织处置不及时的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次。

第三十四条：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要及时启动预案，提前做好保洁任务，涉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区域指挥安排工作，服从主管单位的统一要求与安排，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活动和保障任务保质保量的完成。区域内保洁任务未提前安排完成的（半小时），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次，负责人未在岗、及时有效安排保洁任务的，须协调外单位突击处置的，除承担突击任务费用外，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次。

第三十五条：冬季降雪冰冻恶劣天气时，应提前做好各类除雪工具和融雪剂的储备工作。及时启动预案，按照要求第一时间组织铲雪除冰作业，打通行人、路桥通道；道路融雪后，路面废弃物及时清扫干净。违反前款规定，未及时启动预案，人员设备器具未统筹安排到位，道路未按时打通或造成大面积冰冻的，扣罚服务单位 500 分。

（六）垃圾清运

第三十六条：主次干道、后街背巷两侧的垃圾容器每日上午十时清运结束（因电厂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事先报告），重点区域须下午安排组织二次清运。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并造成垃圾外溢的或有投诉经查实的，一处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三十七条：垃圾清运时，垃圾容器（箱、房、院）内垃圾清理不彻底（未见角见底）；垃圾清运后不清扫、周边环境不干净、不整齐的（2 米范围内）、地污水未及时保洁，发现一处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三十八条：出现乱倒、转移、自行处置生活垃圾等违规行为，发现一次扣200分，焚烧垃圾的扣1000分；夹带在生活垃圾中的零星建筑装潢垃圾应予以清运，如发现挑捡出的，一次扣50分。

第三十九条：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漏装、抛洒、滴漏”等沿途滴漏污水的，未进行密闭式转运，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四十条：清运车辆及垃圾箱须按时检修，容貌不整、车（箱）体有破损、锈蚀、污物、灰垢等；车身显要位置未设置统一的标识标志，牌照不清晰、不齐全等，发现一辆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四十一条：清运车辆不按时出车作业，不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违规排放污水的，噪音扰民的，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未及时开展生活垃圾定时收集的，有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四十二条：未按规定做好车辆、垃圾点位消杀或防控措施的，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100分；消杀、防控台账不全的，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四十三条：所有垃圾清运车辆配置GPS，实行全程监控并将GPS系统并入数字化平台。损坏、欠费报修不及时的，每次扣50分，发现私自关闭GPS系统的扣100分/次。

第四十四条：不服从现场管理、指挥的；项目负责人对本区内工作情况不了解的；安全员不履职尽责的、消极怠工的；扣罚服务单位100分。

第四十五条:遇突击检查任务,清运单位必须无条件增加垃圾清运次数,如影响大市区考核、保障任务、创建活动等重大任务每次扣罚服务单位500-1000分。

第四十六条：清运服务单位不得清运指定范围外的生活垃圾，发现一次扣1000分，情节严重终止合同。

第四十七条：作业行为粗放、不文明、不规范，故意损坏垃圾容器的，扣50分/次；服务不到位、质量差、有违纪违规等问题，经查属有关清运服务单位清运人员责任的，除责成整改外，每次扣100分，情节严重的、影响形象的每次扣罚服务单位500分。

（七）安全生产

第五十二条：服务单位要做好项目管理，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按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必须与

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违反前款规定的，一处扣罚50分；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处理。造成信访案件的，到环卫所的扣100分/次、局500分/次、区1000分/次，情节严重的解除保洁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十三条：服务单位员工严禁穿高跟鞋和凉、拖鞋作业（漏脚趾和脚后跟），短裤、背心等着装，发现一人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五十四条：日常人工在快车道作业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不得使用个人电瓶车进行道路巡查保洁，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五十五条：作业车辆不得闯红灯、逆向行驶、超速行驶、随意变更车道、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路线、时间，车辆维修不及时，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作业人员不得闯红灯，翻越路中隔离栏，护栏和乱穿道路，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30分。

第五十六条：作业车辆不得随意停放、妨碍交通、标识不齐、老旧脱落，发现一辆扣罚服务单位30分；车辆停好后须拉好手刹，车辆离开人员视线的，须拔出钥匙，车辆灯光、刹车不灵；行车途中不得接打电话或单手开车等影响行车安全的其他事项。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五十七条：大面积人工作业或者环卫车辆在弯道作业、停放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锥、警示牌等。作业行为粗放、不文明，妨碍行人，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五十八条：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委托给他人，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200分。

第五十九条：保洁过程中如路面出现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当值领导等相关部门处理完事故后，并在现场来车方向50米以上放置安全标志，跟踪处理，如有成堆垃圾暴露清理，应在现场配置监护人员，确保作业人员安全，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因工人操作不当、不规范行为，而发生交通事故，交警定责的，扣罚服务单位500分/次。

第六十条：在主干道清理淤泥渣土、垃圾时，必须按规定在距离清理点来车方向50米处放置醒目的路障或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六十一条：雨天作业须密切注意路面车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躲避。穿戴制式或安全反光雨衣，雨帽不可挡住两眼视线，不得穿个人雨衣作业；雷雨天不可站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严禁水域作业以防树枝断裂或雷电伤人。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六十二条：机械化及人工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重点时段要避开高峰，错时进

行巡回保洁，重点路段机械化作业要在普扫结束时间内完成。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六十三条：服务单位使用化学药水（消毒液、除草剂等）应严格按照兑水比例配制，施药人员要配戴胶皮手套和口罩，要有两人轮换操作；施药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喷雾器清洗干净；清洗药械的污水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不准随地泼洒，防止污染饮用水源；使用完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等统一交仓库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和私自处理；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六十四条：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各类设备、电器、灭火器等设备，安全规范用电，节约用电，确保用电安全，灭火设备完整有效，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100分。

（八）舆论监督

第六十五条：各服务单位切实履行合同，必须保质保量达到标准要求，被市民或驻城单位投诉到政府热线等相关单位的，经查属服务单位直接责任的，除责成整改或承担整改任务费用外，每次扣罚服务单位200-500分。被新闻媒体曝光、市、区点名批评的，经查属服务单位责任的，除限期整改或承担整改任务费用外，每次扣罚服务单位500-1000分。

第六十六条：被市民或驻城单位投诉保洁人员服务不到位（如故意损坏垃圾容器等）；保洁质量差；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等问题，经查属服务单位责任的，除责成整改外，每件扣罚服务单位200分。

第六十七条：服务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妥善处理保洁人员的诉求，如处理不当，造成后果的（比如到环卫所、局、区管委会来信来访的），分别扣罚服务单位200分/次、500分/次、1000分/次，情节恶历的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奖惩兑现

第六十八条：考核评比加分项：

（1）服务单位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及其他管理工作上先进做法，经查证属实或被新闻媒体报道宣传的，（拾金不昧价值3000元以下的【含证卡文件】、4000元以下的、4000元以上），所属服务单位获市级报道的分别加30分/次、40分/次、50分/次，获省级报道的每次加100分，获国家主流媒体（中央一套、人民日报、新华日报）报道的每次加200分；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每起扣罚服务单位1000分。被报道人员，公司须予以精神及物质奖励，年底评优评先，优先考虑。

（2）服务单位保洁人员现场扭获制作、发布“牛皮癣”的人员，并协助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情况属实的每起奖励50分/次。

（十）其他

第六十九条：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不服从考核的第一次扣罚服务单位2000分，经约谈后仍不服从的解除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十条：严禁转包，如发现转包承包路段，主管部门有权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十一条：主管部门有权安排临时突击的保洁、清运任务，不配合的或完成任务不彻底的一次扣罚服务单位100-500分，拒不执行工作任务的，直接解除服务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十二条：服务单位必须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自行承担，并扣罚服务单位2000分。

第七十三条：服务单位必须保证按照主管部门确定的服务人员上班作业，原则上招录年龄在45周岁以下，按照本地区政府劳动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工资、福利并为保洁人员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劳动保险（五险一金）；发现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五险一金）等不良现象的，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扣罚服务单位1000分。

第七十四条：服务单位招录人员必须在进场当月内招录完成，在督查中发现未按照履约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在次月费用中扣除并限时整改到位，同时扣罚服务单位500分。离退休人员的增补要在当月内招录培训到位，未能执行的，每天扣罚服务单位50分。

第七十五条：服务单位保洁区域被局、区、市检查发现问题或受到点名批评的，分别扣罚服务单位300分/次、500分/次、1000分/次。

第七十六条：环卫人员作业中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上报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部署安排。上报不及时、措施举措落实不到位的，扣罚服务单位50分/次。

第七十七条：前期督查发现问题，经交办、通报后，保洁公司未能及时清理，再此发现，第二次双扣分，第三次再双倍，以此类推。

五、本办法由主管单位负责解释，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注： 每扣罚1分扣减服务费10元。单月考核扣分累计达到200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且扣除履约保证金。